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关缉违字〔2025〕10号

当事人：绥芬河市东粮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宗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81MAC49M7L8E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保税区BF-(5)-105办公楼三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绥芬河市东粮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向绥芬河海关申报进口豆油55票，数量1514.3吨，全部划入T1921W000096号账册管理，绥芬河良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至28日期间向T1921W000096号账册转入豆油150.44吨，绥芬河市东粮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从T1921W000096号账册转出豆油498.8吨。2024年10月24日稽查组对T1921W000096号账册结余豆油进行盘库检查，经查，T1921W000096号账册结余豆油1165.94吨，实际库存为630.96吨，短少豆油534.98吨，存在保税货物短少情事，且绥芬河市东粮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提供正当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东粮公司行为属于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东粮公司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予以警

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本案无减轻、从轻以及从重处罚情节，应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根据《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之规定，申报不实影响统计准确性，违法货物价值2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一般行政处罚情节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2、对平宗澧处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7月11日